

2020 年度高龄津贴中心城区市级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概况

高龄津贴补助资金和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的资金负担，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以下称中心城区）由市财政和区财政分别按照 40%、60%比例负担。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0〕169 号）文件，2020 年度高龄津贴中心城区市级补助资金（包含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实际拨付共 682.3152 万元。其中：金平区 421.44 万元，龙湖区 151.656 万元，濠江区 109.2192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率 100%。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0 年度中心城区高龄津贴发放配套市级资金，确保中心城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顺利完成。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根据财政部和市财政局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本次评价工作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汕头市民政局及中心城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问卷调查法、抽样调查法等，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对 2020 年度中心城区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产出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估，以确定其绩效。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通过分析自评材料、汕头市中心城区（包括：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民政局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抽查和问卷调查等，从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3个一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项目基本上实现了既定目标，但存在金平区、濠江区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发放不及时等问题。经过对评价指标的量化反映，综合评价得分为**86分**，绩效等级为“良”。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5.56	86%
一、产出指标	50	44.5	89%
二、效益指标	40	34	85%
三、满意度指标	10	7.06	71%

三、主要绩效

“高龄老人政府津贴”项目资金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主要绩效表现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各级民政部门工作成效显著

汕头市民政局及中心城区民政局，始终把“高龄老人政府津贴”项目列为老龄工作的重要工程，中心城区民政局分管领导亲自挂帅，强力推进。依据《汕头市民政局 汕头市财政局 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发放办法》，组织各街道、社区居（村）委对“高龄老人政府津贴”项目从老人申请、居（村）委核实、街道审核、区民政局审批到安排资金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等一系列工作，层层落实，环环相扣，有效推动2020

年度“高龄老人政府津贴”项目的顺利开展。市中心城区发放2020年度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和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人数37566人，发放金额1,631.029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补助资金605.6076万元。

（二）注重制度建设，加强流程管理

为切实做好“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工作，市中心城区民政局重视制度建设，加强民政资金发放过程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特别是龙湖区，从区民政局到区内各街道，均针对“高龄老人政府津贴”项目制定了《高龄老人政府津贴管理制度》，从工作流程到资金发放等方面进行规范，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社会效益明显，彰显政府关怀

“高龄老人政府津贴”项目的实施，是对高龄老人群体生活上的帮助，体现了政府对高龄老人的关怀，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的问卷调查，被调查对象对“高龄老人政府津贴”政策的实施效果总体评价，满意度高达92%，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

四、存在问题

评价发现，在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中存在资金发放不及时和制度滞后的问题，影响项目绩效的进一步提升。主要体现在：

（一）个别区县存在资金发放不及时

市中心城区2020年度高龄老人政府津贴，仅龙湖区于2020年10月21日发放，基本符合《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发放办法》中“于10月中旬前将高龄津贴划入高龄老人的银行

账户”的规定。金平区于2021年2月1日和3月16日分二次拨款各街道，再由各街道发放；濠江区于2021年1月11日、12日分二次发放，均不符合《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发放办法》的规定。

（二）区县存在制度制订滞后，影响可持续发展

检查发现在“高龄老人政府津贴”项目实施过程中，金平区民政局虽有制订《民政资金发放情况定期抽查、检查制度》，但并非管理、规范高龄津贴项目的制度；濠江区民政局尚未制订有关制度。在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保障后续工作顺利开展方面存在不足之处。

五、意见建议

各区县应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足额配套安排资金，确保按照《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发放办法》的规定时间准时发放。

市民政局应指导各区（县）民政部门完善高龄津贴管理制度的制订和实施，并加强管理和监督，以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保障后续工作顺利开展。